

(2018)浙0106民初8091号

杭州星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星义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835号

俞海俊:本院受理原告毛嘉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83号

杭州浩顺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建敏诉被告杭州浩顺装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13时45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46号之一

苏共配:本院受理的原告曹雪芳诉被告苏共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33号之一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君诉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03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36号之一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陈君诉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03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3330号

庞兵泉、厉月娟: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750号

戴栋滢、宁波甬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岩与被告戴栋滢、宁波甬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14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陈省、倪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惠荣与被告陈省、倪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陈省、倪敏: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惠荣与被告陈省、倪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陈省、倪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章贤康与被告陈省、倪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陈省、倪敏:本院受理的原告章贤康与被告陈省、倪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顾叶君:本院受理原告胡祖福与被告顾叶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顾叶君归还原告胡祖福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700元,由被告顾叶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顾叶君:本院受理原告胡祖福与被告顾叶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3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顾叶君归还原告胡祖福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700元,由被告顾叶君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俞耽能、钟晓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耽能、钟晓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张碧波:本院受理原告吕建波与被告张碧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张碧波:本院受理原告吕建波与被告张碧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刘丹担任审判长,与张一华、李刚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14时30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林建波:本院受理范剑明与被告励建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励建刚应支付原告范剑明货款220 000元,支付利息36 960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12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8%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合计256 960元,限被告励建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 154元,由被告励建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林建波:本院受理范剑明与被告励建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04民初6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励建刚应支付原告范剑明货款220 000元,支付利息36 960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12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8%计算至本判决生效确定履行之日止),合计256 960元,限被告励建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 154元,由被告励建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林建波:本院受理潘正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5643号

林建波:本院受理潘正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